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卫沙税费征决〔2025〕0708号

纳税人识别号：91640500574886576A

用人单位全称：中卫市隆城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政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642123196710080059 单位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东街五环广场西侧

你单位应缴未缴 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24927.28 元。

2025 年 6 月 4 日，我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卫沙税费限缴文通〔2025〕0604 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玖佰贰拾柒元贰角捌分 ¥124927.28 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

2025年7月8日

